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概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是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